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7 日廢字第 J95028069 號及 95 年 11 月 6 日廢字第 J95029239 號、第 J95029240 號等 3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- 一、關於 95 年 10 月 27 日廢字第 J95028069 號及 95 年 11 月 6 日廢字第 J95029240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- 二、關於 95 年 11 月 6 日廢字第 J9502923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
#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信義區及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列之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任意黏貼商業性廣告於門牌旁及張貼商業性售屋廣告，污染定著物，經執勤人員現場拍照採證後，核認訴願人分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，並以附表所載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附表所載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（3 件合計處 3 千 6 百元）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附表：

| 編號 | 違反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違反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| 舉發通知書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處分書日期、<br>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95 年 10 月 16<br>日 13 時 40 分 | 本市信義區<br>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門<br>牌 | 95 年 10 月 17 日北<br>市環信罰字第 X472189 號 | 95 年 11 月 6 日<br>廢字第 J95029240 號 |
| 2  | 95 年 10 月 17                | 本市信義區                    | 95 年 10 月 17 日北                     | 95 年 11 月 6 日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  | 日 13 時 40 分  | ○○路○○     | 市環信罰字第          | 廢字第            |  |
|   | 巷○○弄口        | X472190 號 | J95029239 號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電燈桿上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
| 3 | 95 年 10 月 18 | 本市中山區     | 95 年 10 月 18 日北 | 95 年 10 月 27 日 |  |
|   | 日 11 時 20 分  | ○○○路○     | 市環罰字第           | 廢字第            |  |
|   | ○段○○號        | X464386 號 | J95028069 號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前燈桿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

### 理 由

壹、關於 95 年 10 月 27 日廢字第 J95028069 號及 95 年 11 月 6 日廢字第 J95029240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部分：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0 款、第 1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。十一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

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66 年 2 月 16 日衛署環字第 140140 號函釋：「關於在同一地點張貼廣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，應認定非一行為，因污染地不同，屬於獨立之性質，依法應分別處罰。」

本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字第 09534134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在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，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，嚴禁有下列污染環境行為，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：以張掛、懸掛、黏貼……或放置方式之廣告物，直接或間接設於戶外地面、道路、人行道、騎樓或地上物。前項地上物包含……門牌……信箱上方、門框、門縫、門把、門首、交通工具或其他定著物或非定著物上。二、本公告

所稱廣告物，係指各種旗幟、布條、帆布、傳單、海報、紙張、指示標誌或其他材質之廣告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  
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陸、廢棄物清理法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違反法條            | 第 27 條第 10 款、第 11 款 |        |
| 裁罰法條            | 第 50 條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違反事實            | 普通違規案件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違規情節            | 一般違規情節              | 違規情節重大 |
| 罰鍰上、下限<br>(新臺幣) | 1 千 2 百元—6 千元       |        |
| 裁罰基準<br>(新臺幣)   | 1 千 2 百元            | 6 千元   |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  
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並未於 95 年 10 月 16 日張貼廣告物，原處分機關乃為衝業績而枉法，原處分機關稱攔下訴願人，並說訴願人未帶證件，但若訴願人果真在場，巡查員豈不要我簽名？請明鑑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信義區、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分別於事實欄附表編號 1、3 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違規黏貼商業性廣告於門牌旁及張貼商業性售屋廣告，污染定著物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17 日及 11 月 22 日收文號第 1749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 2 份、採證照片 2 帖影本等在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並未於 95 年 10 月 16 日張貼廣告物，原處分機關之舉發不實云云。惟按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17 日收文號第 1749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載略以：「一、職於 95 年 10 月 16 日 13 時 40 分許，於○○路○○巷及○○巷做轄區巡察時，發現沿巷道被張貼售屋小廣告，於是立即予以清除，清除至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口與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前時發現市民○○○以走路方式沿街張貼售屋小廣告，職立即拍照存證，並出示證件，未料○君立即逃跑，並躲進○○車業（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），職向其說明若未立即出面，將報警處理，○君始出面承認張貼行為，因為（未）帶身分證件，故職先將○君所提供之資料先行抄錄，待查證身分資料確實後再以郵寄方式送達。二、其違反時間經查證為 95 年 10 月 16 日 13 時 40 分許，因為避免○君謊報身份、地址等資料舉發後而遭退件，致查證○君身分資料無誤後再依法於 95 年 10 月 17 日填寫舉發通知書……」是本案訴願人 95 年 10 月 16 日違規黏貼廣告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，本案訴願人既未能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，僅空言主張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附表編號 1、3 所載裁處書，分別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（2 件合計處 2 千 4 百元）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貳、關於 95 年 11 月 6 日廢字第 J9502923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部分：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 749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有關 95 年 11 月 6 日廢字第 J95029239 號處分書本局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。……」準此，關於 95 年 11 月 6 日廢字第 J9502923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部分之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此部分自無訴願之

必要。

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；部分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晰

委員 載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